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曾金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4

上列聲請人聲請前置協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前置協商調解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前置協商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